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王先生

電話：02-87735100分機7496



受文者：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黃奕睿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63789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0UN04841_1_29081713937.pdf、110UN04841_2_29081713937.pdf、
110UN04841_3_29081713937.pdf、110UN04841_4_29081713937.pdf、
110UN04841_5_29081713937.pdf）

主旨：檢送「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
準則」第36條之2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發布
令5則及停止適用函1則，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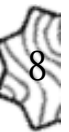
說明：

一、旨揭修正條文業經本會於110年9月30日以金管證審字第
1100363789號令修正發布。

二、旨揭發布令及停止適用函如下：

（一）有關「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
理準則」第36條之2及第36條規定之令，業經本會於110
年9月30日以金管證券字第11003637894號令訂定發布。

（二）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8
條、第19條、第20條、第24條第1項、第32條、第33條、
第34條、第46條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
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9條、第20條第2項、第24條第





裝

訂

線

1項、第26條、第36條之2、第37條規定之令，業經本會於110年9月30日以金管證審字第 11003637895號令訂定發布。

(三)有關「證券商設置標準」第23條、第39條、第41條之1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8條之1、第52條規定之令，業經本會於110年9月30日以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37896號令訂定發布。

(四)有關「期貨商設置標準」第50條、「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18條、「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48條、「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30條、「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24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3條、第56條之3、第56條之4及105年12月1日金管證期字第1050045341號令規定之令，業經本會於110年9月30日以金管證期字第 11003637897號令訂定發布。

(五)有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50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12條、第26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48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6條、第21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42條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規定之令，業經本會於110年9月30日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37898號令訂定發布。



(六)有關本會107年10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37131號函，業經本會於110年9月30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7899號函停止適用。

正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瑋瑤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檢查局、銀行局、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雨薇女士）、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銘子女士）（均含附件）

電交 2021/09/30 12:05:49 文章